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 土壤与地下水监测

##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采购编号：新一诚公标（2022）001号

日 期：2022年3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2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2）001号

2.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

3. 预算金额：380万元，其中一标段：59.11万元；二标段：33.78万元；三标段：42.22万元；四标段：33.78万元；五标段：59.11万元；六标段：59.11万元；七标段：42.22万元；八标段：50.67万元。

4. 最高限价：380万元，其中一标段：59.11万元；二标段：33.78万元；三标段：42.22万元；四标段：33.78万元；五标段：59.11万元；六标段：59.11万元；七标段：42.22万元；八标段：50.67万元。

5. 采购需求：

（1）本项目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服务内容包括对武进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编制、后续保养等。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8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8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	范围	所属板块
一标段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常州油漆有限公司、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高新区
二标段	常州市武进常盛电子有限公司、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原常州纺	湖塘镇

	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常州广宇蓝天表面技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马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标段	常州市惠泽电镀有限公司、江苏赛鑫树脂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康达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益丰电镀厂	嘉泽镇、西太湖
四标段	常州美邦涂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大智慧电镀有限公司、常州市湖滨医药原料有限公司、常州金鼎鹏雷电镀有限公司(原常州金鼎电镀有限公司)	湟里镇
五标段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天达铝业有限公司、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礼嘉镇
六标段	常州市创成精密钢管厂、常州市丰谊金属焊管厂、常州市里可涂装厂、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洛阳电镀有限公司、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武进电解铜厂)、常州永和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洛阳镇
七标段	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猴王涂料有限公司	牛塘镇、南夏墅街道
八标段	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坊前电镀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前黄电镀有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城建美苏环保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工业固体废弃物安全填埋场)、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前黄镇、雪堰镇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同时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 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 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 周边设置围栏, 五年内负责监测井的维护保养。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9日, 每天上午 8:30至11:30, 下午 13: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 现场获取: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原件 (格式详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详见附件2);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格式详见附件3)。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式2份)**

3. 售价: 500元, 售后不退。现金缴纳或转账至采购文件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可到代理机构查阅或咨询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 可及时了解项目的相关招标条件。

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3. 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3. 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各投标人委派人数 1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4）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5）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丁鸣达

联系方式：0519-8631257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瑜

电 话：0519-888653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相关联系人：张瑜

电 话：0519-88865352

附件 1

##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
所投标段 (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二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三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四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五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六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七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八标段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报名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附件 2: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联 系 人：丁鸣达                              联系电话：0519-86312570
2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联系人：张瑜                                      联系电话：0519-88865352
3	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注：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以邮件发送至 czxyxcm @126.com 邮箱。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
4	现场勘察：不集体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5	投标截止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止，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 投标（开标）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b>
7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45 天。
8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无需提供
11	<b>本项目最高限价：</b> 详见招标公告
12	本项目属于 <b>服务类</b>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

序号	内 容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单位：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  
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招标文件

####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标前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要求报价。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六) 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

标单位。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 **(十一) 评标**

#### 1、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按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号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审查	技术部分	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和条件
		商务部分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见采购文件无效条款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4、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11、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2、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4、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5、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确定中标

## （十二）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 （十三）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四）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五）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六）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如有）。

#### **（十八）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十九）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六、质疑处理**

#### **（二十）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七、监督管理

### (二十一)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下同）以下按中标价的 1.5%计算；100—500 万元按中标价的 0.8%计算；500—1000 万元按中标价的 0.45%计算。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服务内容包括对武进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编制、后续保养等。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板块	行业类别	标段
1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高新区	电子电路制造	一标段
2	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高新区	危险废物治理	
3	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	危险废物治理	
4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5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高新区	危险废物治理	
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常州油漆有限公司	高新区	涂料制造	
7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高新区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8	常州市武进常盛电子有限公司	湖塘镇	电气机械和制造业	二标段
9	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原常州纺织工业园 污水处理厂)	湖塘镇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	常州广宇蓝天表面技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塘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1	常州市马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塘镇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2	常州市惠泽电镀有限公司	嘉泽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三标段
13	江苏赛鑫树脂有限公司	嘉泽镇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14	常州市武进康达化工有限公司	嘉泽镇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5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太湖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6	常州市益丰电镀厂	西太湖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四标段
17	常州美邦涂料有限公司	湟里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8	常州市大智慧电镀有限公司	湟里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9	常州市湖滨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湟里镇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0	常州金鼎鹏雷电镀有限公司(原常州金鼎电镀有限公司)	湟里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1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礼嘉镇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五标段
22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礼嘉镇	农、林、渔、牧专用机械制造	
23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礼嘉镇	危险废物治理	
24	常州市天达铝业有限公司	礼嘉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5	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	礼嘉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6	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礼嘉镇	危险废物治理	
27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礼嘉镇	危险废物治理	
28	常州市创成精密钢管厂	洛阳镇	铜压延加工	
29	常州市丰谊金属焊管厂	洛阳镇	铜压延加工	
30	常州市里可涂装厂	洛阳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1	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	洛阳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2	常州市武进洛阳电镀有限公司	洛阳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武进电解铜厂)	洛阳镇	铜压延加工	
34	常州永和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洛阳镇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35	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牛塘镇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七标段
36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牛塘镇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37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南夏墅街道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8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夏墅街道	危险废物治理	
39	江苏猴王涂料有限公司	南夏墅街道	涂料制造	
40	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	前黄镇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八标段
41	常州市武进坊前电镀有限公司	前黄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42	常州市武进前黄电镀有限公司	前黄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43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雪堰镇	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44	常州城建美苏环保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工业固体废弃物安全填埋场)	雪堰镇	危险废物治理	

45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雪堰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	-----	--------------	--

## 二、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4)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土治办〔2021〕4 号）
- (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7)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9)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三、项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省、市“土十条”，以及《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土治办〔2021〕4 号）等要求，做好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必须在专家评审后实施）、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并要求提交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 1、资料收集

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所在地块水文地质信息、企业周边信息、企业所在区域自然和社会信息。若企业与相邻区域（厂界外 50 m 范围内）其他企业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区域其他企业的相关记录和资料。若企业所在地块上曾发生过企业变更、行业变更、生产工艺或产品变更，需收集相关历史资料。

### 2、污染识别

(1) 企业内部疑似污染区域识别：根据基础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企业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等功能区布局等情况，综合考虑污染源分布、污染物类型、污染物迁移途径等，识别疑似污染区域，原则上应将下列区域作为疑似污染区域，并在平面布置图中标记。

(2) 特征污染物识别：根据基础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企业历史及现状生产产品、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排放等情况，同时考虑污染物的迁移转化，分析确定企业特征污染物，并同步对企业所在地块历史上存在过的其他企业以及相邻区域其他企业的特征污染物进行识别。

### 3、监测点位布设原则

监测点位布设原则：监测点位布设应以尽可能捕获污染为原则，布设在潜在污染可能性最高的位置。

原则上，厂界以外 10m 范围内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均应进行布点，具体位置应优先布设在距企业疑似污染区域最近的地方。若有方向不具备布点条件的，可优先在企业内该方向距厂界 3 m 范围内（应尽可能接近厂界）进行布点，若在厂界以外 10m 范围内及厂界以内 3m 范围内不能保障四个方向均具有点位的，至少应在两个不同方向上具有点位（应优先考虑企业所在地块地下水流向的上游和下游），若上述条件均不能满足的，则在厂界以外就近选择潜在污染可能性最高的区域进行布点（应优先考虑污染物迁移的方向）；若存在共用厂界且需监测的企业，可作为共用监测井，项目全覆盖。具体根据场调实际，给出具体监测方案。

#### 4、土壤和地下水对照点位应按以下原则进行设置：

A、在企业周边一定范围内 1km 范围内，尽量选择未受工业企业或其他来源污染的区域布设对照点，其中地下水对照点应在企业所在地块地下水流向上游进行布点，地下水对照点数量不少于 1 个，对照点与地下水监测点样品采集深度应保持一致；

B、土壤对照点数量不少于 3 个，每个对照点均应采集表层土壤样品，其中至少 1 个点位应采集下层土壤和饱和带土壤，其钻探深度、样品采集数量、采样深度与土壤监测点位保持一致，采集的样品应尽量选择在一定时间内未经外界扰动的土壤；多个监管企业在一起，对照点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可共用，监测项目应覆盖各重点监管企业监测项目。

#### 5、监测点数量

(1) 土壤监测点位数量：土壤监测点位数量应不少于 4 个，并根据企业面积大小、工业利用时间等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适当调整：1 万  $m^2$  < 企业占地面积  $\leq$  5 万  $m^2$ ：6 个；5 万  $m^2$  < 企业占地面积  $\leq$  10 万  $m^2$ ：6 个；10 万  $m^2$   $\leq$  企业占地面积 < 50 万  $m^2$ ：8 个；企业占地面积  $\geq$  50 万  $m^2$ ：12 个。若企业为危废处理，则需要适当增加监测点位（结合场调实际）；对监管企业周边敏感点（农田）土壤进行布点监测，每侧至少布设 2 个监测点。

(2) 地下水监测点位数量：地下水监测点位数量不少于 4 个，并根据企业面积大小、工业利用时间等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适当调整：1 万  $m^2$  < 企业占地面积  $\leq$  5 万  $m^2$ ：工业利用时间大于等于 30 年时 6 个；5 万  $m^2$  < 企业占地面积  $\leq$  10 万  $m^2$ ：6 个；10 万  $m^2$   $\leq$  企业占地面积 < 50 万  $m^2$ ：6 个；企业占地面积  $\geq$  50 万  $m^2$ ：8 个。若企业为危废处理，则需要适当增加监测点位（结合场调实际）；对监管企业周边敏感点（农田）进行地下水布点监测，每侧至少布设 2 个监测点。

(3) 土壤监测点与地下水监测点可以重合，根据企业现场实际，必须单独设点监测，则分开设点。具体根据场调实际，给出具体监测方案。

#### 6、监测项目

(1) 土壤监测项目土壤监测项目应包括：

a) GB 36600 中表 1 规定的 45 项基本项目+pH；监管企业周边涉及的敏感点（农田）布设的监测点加测 GB15618—2018 中基本项目。

b) 根据企业性质，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并实施监测。

(2) 地下水监测项目：常规指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 37 项（不包括放射性指标）及企业特征污染指标。

**7、钻探深度结合场调实际，按相关技术规范，给出具体监测方案含地下水监测井建井深度。监测井给水管 Pvcu，200mm×4mm，井口保护装置符合 HJ 164-2020 规范要求。在不穿透隔水层底板的前提下，井深建议为 8-10m。**

#### 8、样品采集深度

##### (1) 土壤样品采集深度

每个土壤监测点位在 0m~0.5m 至少采集 1 个样品；下层土壤至少采集 1 个样品，饱和带土壤至少采集 1 个样品，若饱和带土壤存在明显污染痕迹，应适当增加样品数量。结合场调实际，尤其是涉及危废的企业，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给出具体监测方案。

涉及二噁英监测项目的样品，可只在表层 0m~0.2m 采集。

##### (2) 地下水样品采集深度

地下水采样深度执行 HJ 25.2 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集的材料及上述原则，结合场调实际，编制详细的监测布点方案，监测方案要求一企业一方**案，指导完成现场钻探、成井、采样等监测工作。同时根据企业历史及现状生产产品、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排放等情况，同时考虑污染物的迁移转化，分析确定企业特征污染物进行分析测试，特征污染物若不列入监测项目，应充分说明不列入的理由和依据。**现场样品的采集、流转和实验室检测需委托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9. 根据场调实际，结合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给出操作简单、方便，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且切实可行的监测方案（场调报告）。

**10、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

#### 四、最终提交成果资料：

1. 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监测分析报告纸质和电子版（PDF 和 word 版本）、**全程留痕视频资料。**

2. 其他相关报告材料，具体要求按照省市下发文件为准。

#### 五、验收标准

1. 需提交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并在通过专家审核后实施。

2. 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3 人，复杂或高风险场地的报告应适当增加专家组人数，评审专家从江苏省土壤环境专家库名单（江苏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或《常州市环境保护咨询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会上推荐其中 1 名专家作为专家组组长。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涉及电镀、制革等行业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相关企业的，至少增加 1 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

3. 在合同约定时间，成果资料符合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商调查相关要求，通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

## 六、服务周期：

1、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同时中标单位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五年内负责监测井的维护保养。

2、地下水监测井应建成永久井，监测井所在位置要满足不受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井应建设保护装置以防受到破坏，并在井口做好标识以备后期的经常性维护。

3、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应开展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后方可进行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调查，后期编制的调查报告应与评审后监测方案一致。

## 七、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 八、保密要求：

参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 九、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所投标段所列的地块，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估算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然后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为预付款；项目通过评审后且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支付剩余款项。（期间不计利息）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单位。

定标原则：本项目共分 8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8 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当出现 2 个及 2 个以上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单位时，按中标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来确定中标标段，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失效，由该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 三、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备注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投标报价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10%	10	
商务部分 (35分)	2.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场地、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等相关类型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15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不能清

				晰载明的,须另行出具原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留固定电话备查)
2.2	<p>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设备:</p> <p>1. 现场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同时具有手持式重金属检测仪(XRF)和光离子化检测仪(PID)≥1台的,得2分。</p> <p>2. 手持全球定位系统(GPS)或(RTK)设备,得2分。</p> <p>3. 具有无人机遥感设备≥1台的,得2分。</p>	6	<p>(1) 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租赁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3	<p>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环境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p>	3	<p>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公章(缴纳时间为:2021年12月-2022年2月中任意1个月)。】</p>	
2.4	<p>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6	<p>若为返聘人员: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2.5	<p>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效率,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若中标后在常州地区设立经营场地或分支机构,提供承诺的得5分。承诺不全或无承诺均不得分。</p>	5	<p>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原件</p>	
3.1	<p>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的理解及工作组织思路(7分);</p> <p><b>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7分;</b></p>	7		

技术部分 (55分)		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5 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工作总体设想与概述，工作内容（包括监测计划路线、评估方法、具体工作内容、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7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 7 分； 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5 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7	
	3.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工作方案（包括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筛选、实验室监测、进度计划等）。（7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 7 分； 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5 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7	
	3.4	根据供应商提供在调查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制定采样、保存、运输、分析过程质量保证措施。（7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 7 分； 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5 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7	
	3.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可行的二次污染防治方案，防止调查过程中土壤、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7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 7 分； 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5 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7	
	3.6	针对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并做出详细承诺（7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 7 分；	7	

		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5 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3.7	根据供应商拟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各阶段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7 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7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不全面得 1 分。	7	
	3.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 （6 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6	
总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七)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八) 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十)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一)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1	.....	P~P
2	.....	P~P
3	.....	P~P
	.....	P~P
	.....	P~P
	.....	P~P
	.....	P~P
	.....	P~P
...	.....	P~P
...	.....	P~P
...	.....	P~P

- 注：1.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分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投标文件前面。
3. 投标人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

投  
标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一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二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三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四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五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六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七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八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项目负责人：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第\_\_标段）

序号	费用明细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根据不同标段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学历	拟担任本项目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6、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 ）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8、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9、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10、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

7、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8、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